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4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

被告 王亦傑

張嘉緯

世谷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郭宗英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之金額「肆佰參拾捌萬陸仟貳佰拾伍元」應更正為「肆佰參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六、(十)、(1)段已詳列被告王亦傑、張嘉緯應連帶賠償4,386,250

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計算式，是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
第1項之金額「肆佰參拾捌萬陸仟貳佰拾伍元」顯然誤寫，
應更正為「肆佰參拾捌萬陸仟貳佰伍拾元」，爰依原告112
年2月16日聲請狀，更正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莉君